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二、执业记录

（一）机构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企业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

（二）人员信息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96 人，注册会计师 2,49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43 人。

项目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舒女士，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李洪勇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媛媛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三）业务规模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693 家，收费总额 8.54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道路运输业、金融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仪器仪表制造业、房地产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1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金亚科技、保千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立信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六）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质量控制制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二）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及事务所层面的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即在项目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合伙人承担项目组内三级复核责任，负责经理及负有复核职责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对审计项目执行项目组内一级复核，事务所统一安排复核经理执行二级复核；复核合伙人在事务所层面执行项目质量复核。

（三）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或专业技术组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履行内部质量控制技术咨询流程。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内部质量控制技术咨询函回复意见中。审计项目组就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落实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确认。在专业意见分歧

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八个组成要素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计价、摊销和列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风险，收入、成本确认的真实完整性，关联方往来及交易的完整、准确披露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高速公路、新能源等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六、信息安全管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1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金亚科技、保千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立信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董事会